

港交所有关主板盈利规定的《咨询总结》

作者：方纬谷 | 梁名山 | 麦凯丰

2021 年 5 月 20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就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刊发之《咨询文件》(当中建议大幅调高主板上市盈利规定¹，并料将对中小型企业的主板上市申请产生重大影响)(“《咨询文件》”)刊发总结(“《咨询总结》”)。在考虑并平衡持份者及公众的需求和利益以及咨询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后，港交所决定将盈利规定调高 60%，即由紧接上三个财政年度盈利总和为 5,000 万港元的要求增至 8,000 万港元(“修订后的盈利调高幅度”)。

1. 有关调高盈规定的建议

该《咨询文件》邀请市场参与者及有关人士对以下建议提出意见，即：

- (i) 盈利规定应调高 150%(方案一)²或 200%(方案二)³；或应考虑其他替代规定；
- (ii) 鉴于该等规定调高，应考虑就调高后的盈利规定的盈利分布提供临时宽限(及如授予临时宽限，其条件为何)

For more Llinks publications,
please contact:

- (i) 由于目前的GEM不被视为可行的替代上市平台，不少中小型企业及传统公司可能将因门槛的提高而无法上市；
- (ii) 实施建议的时间就当前经济状况而言是否适当⁴；以及
- (iii) 该建议一旦落实，可能会降低港交所相对于其他主要交易所的竞争力。

3. 未来路向

(1) 修订后的盈利调高幅度

在考虑并平衡持份者及公众的需求和利益以及咨询证监会后，港交所决定将盈利规定调高 60%，等同盈利总和要求⁵为 8,000 万港元。

鉴于监管当局关注若干仅符合最低要求的上市申请人的引申历史市盈率过高，港交所亦决定将现行盈利分布由 60%:40%调整为 56%:44%，以致首两个财政年度的盈利总和规定及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盈利规定分别为 4,500 万港元及 3,500 万港元(“修订后的盈利分布”)。符合这些最低要求的上市申请人的引申历史市盈率约 14 倍，与 1994 年至 2020 年间恒生指数的平均市盈率一致⁶。

修订后的盈利调高幅度及修订后的盈利分布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影响如下：

- (i)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的主板上市申请(包括之前提交申请的续期或 GEM 转板申请)，将按修订后的盈利调高幅度评估；以及
- (ii) 新上市申请人不得将其尚未失效的上市申请撤销然后在临近修订后的盈利调高幅度生效日期前重新提交申请，以期延长其申请可按现行盈利规定接受评估的时间。

(ii) 适时施加条件，包括上市申请人须在上市文件中披露盈利预测。

在考虑申请豁免符合修订后的盈利调高幅度下的修订后的盈利分布规定时，港交所(a)将严格评估其上市文件是否须包括盈利预测，以让投资者对发行人的状况及前景作知情决定；及(b)或会询问发行人其招股价是如何参照簿记建档过程而厘定。

(3) 其他拟议措施

在监管方面将侧重于对中介人⁷的监管工作并对涉及具有《联合声明》⁸所指出有问题行为的人士⁹采取行动¹⁰。

港交所的议程亦包括对 GEM 的定位、市场观感及对其作为主板替代上市平台可行性的审查。

[《咨询总结》](#)及[《联合声明》](#)可在港交所网站查阅。

⁷凡涉及具有《联合声明》所述特点的有问题的首次公开招股项目的中介人都可能会被重点选定以进行较深入的视察，从而评估它们遵从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规定的情况

⁸由港交所与证监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共同发布的《联合声明》，当中强调上市申请人表现出的将引致港交所及证监会加强审查和查询之有问题行为，如市场操纵行为

⁹包括导致或明知而参与违反《上市规则》而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¹⁰ 更多对受港交所制裁机制管辖之人士施加纪律制裁的情况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方纬谷
+852 2592 1910
dennis.fong@llinkslaw.com.hk



梁名山
+852 2592 1983
bosco.leung@llinkslaw.com.hk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4 楼
T: +86 10 8519 2266
F: +86 10 8519 2929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